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文件

(98)北政字第91号

关于印发《北辰区永定新深槽蓄水设施及 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直单位，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

区政府同意区水利局拟定的《北辰区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及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抄送：区委各部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
纪检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级各群众团
体。

北辰区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及水资源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永定新河蓄水设施管理，保障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区农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辰区水利局永定新河深槽蓄水管理所(以下简称：深槽蓄水管理所)是深槽蓄水设施的主管部门，凡是深槽蓄水闸、涵、泵站等设施均由深槽蓄水管理所管理。

第三条 凡使用永定新河水资源和向永定新河排污明渠排放污水的镇、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水单位和排水单位)均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深槽水费

第四条 为了加强深槽蓄水设施的管理，做到以水养水，保证蓄、排设施的运行，用水单位必须按规定交纳水费。

第五条 凡是从永定新河取水的用水单位均应经所在镇水利站向深槽蓄水管理所申报用水计划。

第六条 深槽蓄水管理所批准下达的用水计划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单位需要变更用水计划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管理所提出计划变更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第七条 用水单位取水量，有计量装置的按其计量数额计算，无计量装置的按其用水土地面积计征，计征标准按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用水单位必须先交费后用水，引水泵站必须安装专用电表和测流设施；引水期间，用水单位应当配合供水管理人员做好保水检查，并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

乡、镇、村农业用水水费，经核定后从以工建农资金征缴。

驻区部队用水免交水费。

第三章 水利设施管理

第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 占压水利设施搭建房屋、棚亭及堆放物品；
- (二) 损坏、穿凿、挪动、堵塞水利设施；
- (三) 在水利管线覆盖面上取土、植树、埋设电杆及其他

标志；

(四) 其它损害水利设施的行为。

第十条 在敷设排水管道的地段埋设其他管线时，应当事先通知深槽蓄水管理所，并按照国家《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或商定的办法施工；因建设工程需要改动或影响原有排水设施时，应按深槽蓄水管理所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因建设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工程废水时，应当向深槽蓄水管理所申请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交纳保证金并将杂物处理后方准排入，未造成排水设施损坏堵塞的，于工程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

第十二条 凡因排放污水需要与排污明渠连接入网支管时，应向深槽蓄水管理所报送设计图纸，排水水质水量，废水处理方案和排水入口位置等有关材料，经水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支管入网施工。

第十三条 修建与排污明渠连接的入网支管时，必须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并按深槽蓄水管理所指定的部位和确定的管径进行连接；排放污水的出口处应修建闸井，其规格应符合国家建筑规范标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保护深槽蓄水设施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由深槽蓄水管理所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办法，在引用水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有较大贡献的；

(二)检举揭发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积极协助管理部门处理的；

(三)制止违反排水管理的违章行为，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深槽蓄水管理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恢复原状，限期纠正，交纳设施损坏赔偿费，并可视情节依法处以罚款，对逾期不拆除违章设施或清除违章物品的，由深槽蓄水管理所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强行拆除或清除，所需费用由违章者承担或以料抵工。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由管理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补办批准手续，对既不补办手续，又不改正违章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限制其使用排水设施。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对不服从管理或拒付罚款的，可依法暂扣其违章用具或物品，在改正违章行为或接受处理

后发还。

第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以及盗窃、破坏排、蓄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员应依法行使职权，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由深槽蓄水管理所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辰区水利局负责解释，由深槽蓄水管理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北辰区水利局

北水报(1998) 14 号

签发：赵学敏

关于上报《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及 水资源管理办法》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们拟定了《北辰区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及水资源管理办法》，现随文上报。

如无不妥，请予以颁布实施。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北辰区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及水资源管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永定新河蓄水设施管理，保障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区农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辰区水利局永定新河深槽蓄水管理所(以下简称：深槽蓄水管理所)是深槽蓄水设施的主管部门，凡是深槽蓄水设施含闸、涵、泵站均由深槽蓄水管理所管理使用。

第三条 凡使用永定新河水资源和向永定新河排污明渠排放污水的镇、村、企事业单位、驻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均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深槽水费

第四条 为了加强深槽蓄水设施的管理，做到以水养水，保证蓄、排设施的运行，用水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按规定

交纳水费。

第五条 凡是从永定新河取水的镇、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用水，由用水单位所在地的镇水利站向深槽蓄水管理所申报用水计划。

第六条 深槽蓄水管理所批准下达的用水计划，用水单位需要变更用水计划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管理所提出计划变更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第七条 用水单位取水量，有计量装置的按其计量数额计算，无计量装置的按其用水土地面积计征，计征标准按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用水单位必须先交费后用水，引水泵站必须安装专用电表和测流设施；引水期间，用水单位应当配合供水管理人员做好保水检查，并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

第三章 水利设施管理

第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 占压水利设施搭建房屋、棚亭及堆放物品；
- (二) 损坏、穿凿、挪动、堵塞水利设施；
- (三) 在水利管线覆盖面上取土、植树、埋设电杆及其他标志；

(四) 其它损害水利设施的行为。

第十条 在敷设排水管道的地段埋设其他管线时，应当事先通知深槽蓄水管理所，并按照国家《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或商定的办法施工；因建设工程需要改动或影响原有排水设施时，应按深槽蓄水管理所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因建设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工程废水时，应当向深槽蓄水管理所申请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交纳保证金并将杂物处理后方准排入，未造成排水设施损坏堵塞的，于工程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

第十二条 凡是镇、村、企事业单位、驻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因排放污水需要与排污明渠连接入网支管时，应向深槽蓄水管理所报送设计图纸，排水水质水量，废水处理方案和排水入口位置等有关材料，经水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支管入网施工。

第十三条 修建与排污明渠连接的入网支管时，必须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并按深槽蓄水管理所指定的部位和确定的管径进行连接；排放污水的出口处应修建闸井，其规格应符合国家建筑规范标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保护深槽蓄水设施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由深槽蓄水管理所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办法，在引用水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有较大贡献的；

(二)检举揭发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积极协助管理部门处理的；

(三)制止违反排水管理的违章行为，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深槽蓄水管理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恢复原状，限期纠正，交纳设施损坏赔偿费，并可视情节依法处以罚款，对逾期不拆除违章设施或清除违章物品的，由深槽蓄水管理所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强行拆除或清除，所需费用由违章者承担或以料抵工。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由管理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补办批准手续，对既不补办手续，又不改正违章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限制其使用排水设施。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办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对不服从管理或拒付罚款的，可依法暂扣其违章用具或物品，在改正违章行为或接受处理

后发还。

第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以及盗窃、破坏排、蓄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员应依法行使职权，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由深槽蓄水管理所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辰区水利局负责解释，由深槽蓄水管理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公文拟稿纸 (7)

013

签发:

会签:

核稿:

承办部门:

拟稿人:

发文时间:

98年5月11日

发文字号:

市政报 (1998) 14号

附件:

打字:

校对:

印发份数:

主送:

市政办

抄送:

抄报:

标题:

关于报《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及水资源管理办法》请示

市政办: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拟定了《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

天津市北辰区水利局

及水资源管理办法。现随文上报。

如无不妥，请予颁布实施。

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公文拟稿纸(7)

015

签发:

1月2日
张明

会签:

核稿:

承办部门:

水政科

拟稿人:

杭建文

发文时间:

98年5月8日

发文字号:

(19) 14号

附件:

打字:

校对:

印发份数:

主送:

水政科

抄送:

抄报:

~~区政府~~

标题:

北辰区永定新河深槽蓄水设施及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永定新河蓄水设施管理,保障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促进我区农业发展的需要,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辰区水利局永定新河深槽蓄水管理所（以下简称深槽蓄水管理所）是深槽蓄水设施的主管部门，凡是深槽蓄水设施，~~闸门~~、涵、泵站均由深槽蓄水管理所管理使用。

第三条 凡使用永定新河水资源和向永定新河排放污水或排放污水的镇、村、企事业单位、驻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均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深槽水费

第四条 为加强深槽蓄水设施的管理，做到以水养水，保证蓄、排水设施的运行，用水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按规定的水费。

第五条 凡是从永定新河取水的镇、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用水，由用水单位所在地的镇水利站向深槽蓄水管理所申报用水计划。

第六条 深槽蓄水管理所在准下达的用水计划，用水单位需要变更用水计划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管理所提出计划变更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第七条 用水单位取水费，有计量装置的按其计量数额计收，无计量装置的按其用水土地面积计收。~~同时有~~
 计价标准按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用水单位必须首先交费后用水，引水泵站必须安装专用电表和取~~流~~设施；引水期间，用水单位应当配合供水管理人员做好保水检查，并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

第三章 水利设施管理

第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 在水利设施搭建房屋、棚亭及堆放物品；
- (二) 损坏、穿凿、挪动、堵塞水利设施；
- (三) 在水利管线覆盖面上取土、植树、埋设电杆及其他标志；
- (四) 其它损害水利设施的行为。

第十条 在敷~~敷~~设排水管道的地段埋设其他管线时，应当事先通知深槽蓄水管理所，并按照国家《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或商定的办法施工；因建设工程需要改动或影响原有排水设施时，应按深槽蓄水管理所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因建设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工程废水

时,应当向浑槽蓄水管理所申请领取临时排水许可证,交纳保证金并将杂物处理后方可排入,未造成排水设施损坏堵塞的,于工程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

第十二条 凡是镇、村、企事业单位、驻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因排放污水需要与排水明渠接入网支管时,应向浑槽蓄水管理所报送设计图纸,排水水质水量,废水处理方案和排水入口位置等有效材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支管入网施工。

第十三条 修建与排水明渠连接的入网支管时,必须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并按浑槽蓄水管理所指定的部位和确定的管径进行连接;排放污水的出口处应修建雨水井,其规格应符合国家建筑规范标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保护浑槽蓄水设施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由浑槽蓄水管理所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认真执行本规定,在引用水管理工作作出显著成绩或者有较大贡献的;

(二) 检举揭发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协助管

理部门处理的；

三) 制止违反排水管理的违章行为，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将槽蓄水管理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恢复原状，限期改正，逾期不投缴款或赔偿费，并可视情节依法处以罚款，对逾期不拆除违章设施或清除违章物品的，由将槽蓄水管理所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强行拆除或清除，所需费用由违章者承担或以料抵工。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由管理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拆除，对拒不补办手续，又不改正违章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限制其使用排水设施。

第十七条 凡违反本法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对于服从管理或改正处罚款的，可依法暂扣其违章用具或物品，在改正违章行为或接受处理后发还。

第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以及盗窃、破坏排、蓄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管理人员应依法行使职权，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由海槽蓄水管理所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区水利厅负责解释，由海槽蓄水管理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